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: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工 作士氣、凝聚同仁向心力。
- 三、活動對象: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參加為原則,得視活動性質邀請 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。
- 四、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: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、休閒、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, 但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,惟參 加人員無公假之適用,教師課務自理,職員工以不影響公務 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實施方式

- (一)文康活動內涵:包括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登山健行、旅遊等。
- (二)每年11月底前得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以1次為原則,但本校教職員工合乎下列條件者,奉核准後可自行組隊申請辦理,每人每會計年度並以1次為限:
 - 1.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,10人以上(不含眷屬)組隊參加,組隊 内容應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問知全體同仁,有意願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2. 擬訂活動計畫事先會簽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- 3. 申辦本項之活動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計畫申請表。
- 六、活動經費:於本校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項下支應,每會計年度每人最高補助 1,000 元,並以1次為限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為補助對象,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二)辦理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,需租借交通工具時,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(或 廠商)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,每人保險金 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(三)活動完畢<u>1</u>週內,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計畫申請表正本、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 團體照片等資料覈實報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申請單

活動名	名 稱						申請日	期	年	J	1	日
活動內(含地點及2												
活動	時 間	年	月	日	午	時至	年	,	月	日	午	時
預定公告 周知起迄		1 1-		月		日 至	年	<u>:</u>		月		日
補助經費人數(不含										,	人(附	名冊)
經費 新 不含眷	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(學科	で補助毎	人最高	高 <u>1, 00</u>	<u>0</u> 元)
申請人		領隊		辦單位 者免會)		人事室	É	三計	室		校長	

附註:

- 一、本文康活動由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同仁自行組隊,每組參加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10人以上(不含眷屬),組隊內容應公告周知,有意願同仁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給假: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、休閒、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, 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,利用辦公時間舉辦,活動前應簽經校長核准並辦妥請假手續, 惟無公假之適用。
- 三、文康活動內涵:包括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登山健行、旅遊等,每會計年度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。
- 四、參加活動應重視安全性,避免至具危險性場所,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,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(或廠商)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,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五、活動結束1週內,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經校長核定之計畫申請單正本、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 團體照片覈實報銷經費。
- 六、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,領隊應於辦理活動前主動洽詢主計單位有關經費核銷相關規定,避 免產生日後核銷疑義。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_____年度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序號	職 稱	姓名	備 註	序號	職 稱	姓 名	備 註
1				16			
2				17			
3				18			
4				19			
5				20			
6				21			
7				22			
8				23			
9				24			
10				25			
11				26			
12				27			
13				28			
14				29			
15				30			